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憲法文件等

法例全文
模式

無障礙網頁守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8 條文標題： 對進入會議廳範圍的規限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會議須公開舉行。

(2)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任何人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內的權利，須受議事規則或立法會所通過用以限制或禁止享有此項權利的決議所規限。

(3) 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

(4) 主席根據第(3)款發出的行政指令，其副本須由秘書妥為認證，並在會議廳範圍內顯眼處予以展示；凡如此認證和展示該等副本，即當作為已給予所有受該行政指令影響的人充分通知。

(1985年制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